

#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唐钢转债的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募集资金余额及派生利息共计 519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 1344 万元，募集资金派生利息收入为 3854 万元），公司拟将该募集资金余额及派生利息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基于独立性判断，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在唐钢转债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并投入使用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余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没有违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唐钢转债募集资金余额及派生利息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签字）：

---

翁宇庆

---

张群生

---

郭振英

---

陈金城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